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蕉审〔2025〕6号

关于蕉岭县龙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立德富铁铝渣预处理科技有限公司、蕉岭县龙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蕉岭县龙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蕉岭县龙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新铺镇油坑村（龙腾公司厂区内，地理坐标：E116°9'27.987"、N24°33'17.739"），由蕉岭县龙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公司”）和广东立德富铁铝渣预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德公司”）分工合作。立德公司和龙腾公司现有的“蕉岭县龙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水泥窑硅铝铁质固废替代原（燃）料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预处理铝灰（渣）10 万 t/a，利用龙腾公司现有的 2 条 45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协同处置铝灰（渣）10 万 t/a、RDF10 万 t/a）于 2022 年 5 月通过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梅市环审〔2022〕13 号）。

本项目为新增预处理 RDF10 万吨/年，并依托龙腾公司现有的 2 条 45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新增协同处置，技改后龙腾公司协同处置 RDF 共 20 万吨/年，实现燃料替代；对现有 10 万吨/年铝灰预处理项目产生的铝颗粒进行回收闭环处理，年产铝锭 0.816 万吨，实现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主要建设内容：在龙腾公司原 1000t/d 水泥生产区空地内新建 1 栋 1 层 RDF 原料仓库和 1 栋 1 层 RDF 预处理车间，改建 1 栋 1 层 RDF 成品仓库，配套建设 RDF 破碎、输送和除臭系统等；改建 1 栋 1 层原煤仓库为铝粒车间，配套建设回转炉、铸锭机和冷灰桶等。本项目占地面积 8080 m²，总投资约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 万元。

项目投资代码：2503-441427-07-02-490486。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窑尾废气经现有助燃空气分级燃烧技术+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脱硝+五级双系列悬浮预热器+SP 锅炉+增湿塔+高效袋式除尘器后经 113 米/108 米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表 1 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水泥窑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广东省《水泥工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818-2010）表 2 单位产品排放限值要求；新增 RDF 仓库抽排风经生物滴滤塔除臭后经 15 米高的 DA-Y02、DA-Y03 排气筒排放，RDF 破碎、输送废气经布袋除尘+生物滴滤塔除臭后经 15 米高的 DA-Y01 排气筒排放，RDF 破碎、输送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RDF 储存、破碎、输送排气筒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回转炉和冷灰桶废气经“空冷换热器+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L01 排气筒排放，参考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二）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

（三）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初期雨水收集至现有项目铝灰预处理车间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回用于原料库洒水降尘，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实验室清洗废水、冷灰桶冷却废水、碱液喷淋塔废水一起排入龙腾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运输车辆冲洗、原料堆场及道路洒水降尘以及厂区绿化浇灌，不得外排，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限值。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RDF 预处理、输送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送预燃炉预分解再进入分解炉作为替代燃料，废滤袋、分拣废料和铁屑为一般工业固废，交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中铝粒回收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滤袋、实验废液和废试剂瓶暂存于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冷灰桶灰渣暂存于现有项目铝灰预处理车间，返回现有项目铝灰预处理系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广东标诚生态环境
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23 日印发